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,597.21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147,386.69 万元，同比增加 1795.10%左右。

2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,938.53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146,336.8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925.06%左右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8,210.52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7,601.66 万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

1、**主营业务影响**：2020 年度，全球范围内爆发新冠疫情，公司积极响应新冠检测产品需求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事业，快速开发了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IgM/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（胶体金法）、新型冠状病毒 2019-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 PCR

法)、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纸(胶体金法)、甲乙型流感及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纸(胶体金法)、甲乙型流感/新型冠状病毒/呼吸道合胞病毒/腺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等系列新冠检测产品,并结合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和产能匹配能力,上半年重点推动了新型冠状病毒(2019-nCoV) IgM/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(胶体金法)市场化,下半年重点推动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纸(胶体金法)市场化,均取得了重大销售业绩突破,促使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呈现大幅度增长。

2、其他影响: 未出现非经常性损益、会计处理等重大影响因素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,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6 日